

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 2104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社「綜合存款約定書」條文修改，自 111.01.03 起適用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信用合作社「綜合存款約定書」條文修改對照表。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<u>十二、存戶如有依破產法聲請和解、聲請宣告破產、聲請公司重整、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、停止營業、清理債務、受強制執行、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等情事，經貴社通知後，本存戶項下之存、借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，由貴社依法實行質權或主張抵銷。</u></p> <p>十三、本綜合存款項下，涉及定期性存款部分如有未盡事宜，應另依本社「定期性存款服務約定事項」辦理。</p> <p>十四、本社申訴專線： <u>24小時免付費電話：0800-281000、</u> 電話：03-3389070 <u>傳真：03-3389072</u> 電子信箱： <u>ty.cc@mail.scu.org.tw</u> 其他：</p> <p>十五~十六、略</p> <p>※立約人確認「綜合存款約定書」中以粗體字標明之約定條款重要內容，經貴社充分解說後，已充分瞭解自身之權利行使、變更、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；貴社之重要權利、義務及責任；立約人應負擔之費用；紛爭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等並同意遵守。</p>	<p>十二、存戶如有經貴社提起訴訟或受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強制執行、破產宣告、裁定重整、停止營業、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及其他法律處分情事時，本存款項下之各種存、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，存戶並喪失一切期限利益，任由貴社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。</p> <p>十三、依本約定書第八、十、十二條由貴社主張之抵償或受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強制執行，貴社並無另行通知之義務。</p> <p>十四、本綜合存款項下，涉及定期性存款部分如有未盡事宜，應另依本社「定期性存款服務約定事項」辦理。</p> <p>十五、本社申訴專線： 電話：03-3389070、0800-281000 電子信箱： ty.cc@mail.scu.org.tw</p> <p>十六~十七、略</p> <p>※立約人確認「綜合存款約定書」中以劃底線標明之約定條款重要內容，經貴社充分解說後，已充分瞭解自身之權利行使、變更、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；貴社之重要權利、義務及責任；立約人應負擔之費用；紛爭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等並同意遵守。 (其餘條文未修改)</p>	<p>依據金管會 110.10.29 金管檢地字 11006061751 號函檢查意見辦理。 條文內容修改。</p> <p>刪除條文內容。</p> <p>以下條次變更。</p> <p>配合本社「公平待客原則」之申訴保障原則：存款定型化契約載明申訴管道，包含免付費服務專線、傳真、電子信箱 (E-MAIL)、其他等規定辦理。 條文內容修改。 條次變更。 條文內容修改。</p>

理事主席

